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五筆 第二卷（十五則）

二叔不鹹《左氏傳》載富辰之言曰：「昔周公弔二叔之不鹹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藩屏周。」士大夫多以二叔為管、蔡。案《蔡仲之命》云：「群叔流言，乃至辟管叔於商，囚蔡叔，降霍叔為庶人。」蓋三叔也。杜預注以為周公傷夏、殷之叔世，疏其親戚，以至滅亡，故廣封其兄弟。是以方敘說管、蔡、邶、霍十六國，其義昭然。所言親戚者，指兄弟耳。官階服章唐憲宗時，因數赦，官多泛濫；又帝親郊，陪祠者授三品、五品，不計考；使府軍吏以軍功借賜朱紫，率十八；近臣謝、郎官出使，多所賜與。每朝會，朱紫滿庭，而少衣綠者，品服太濫，人不以為貴，帝亦惡之，詔太子少師鄭餘慶條奏懲革。淳熙十六年，紹熙五年，連有覃霽，轉官賜服者眾。紹熙元年，予自當涂徙會稽，過闕，遇起居舍人莫仲謙於漏舍，仲謙云：「比赴景靈行香，見朝士百數，無一綠袍者。」又朝議、中奉皆直轉行，故五品官不勝計，頗類元和也。

月非望而食歷家論日月食，自漢太初以來，始定日食，不在朔則在晦，否則二日，然甚少。月食則有十四、十五、十六之差，蓋置望參錯也。天體有二交道，曰交初，曰交中。交初者，星家以為羅睺。交中者，計都也。隱暗不可見，於是為人交法以求之，然不過能求朔望耳。若餘日入交，則書所不載，由漢及唐二十八家，暨本朝十一歷，皆然。姑以慶元丁巳歲五次月食考之，二月望為入交中，七月為交初，唯十月二十日、二十一日連兩夜，乃以二更盡月食之既，才兩刻復明，十一月十八夜復如之，案此三食皆是交中。十月二十夜月在張五度，而計都在翼二度，次夜月在張十七度，計都未定，相距才四度耳。十一月十八夜，月在星五度，計都在張十九度，相距二十度。十二月十七夜五更，月在星二度，入交陽末，卯初四刻交甚，食六分半，八刻退交。十八夜四更，月在張六度，入交中陰初，至寅四刻交甚，食九分，卯五刻退交。其驗如此。予竊又有疑焉，太陰一月一周天，必兩值交道，今年遂至八食，一一如星官、歷翁之說，仍不拘月望，則玉川子之詩不勝作矣，當更求其旨趣雲。頃見太史局官劉孝榮言：「月本無光，受日為明，望夜正與日對，故一輪光滿。或月行有遲疾先後，日光所不照處，則為食。朔旦之日，日月同宮，如月在日上，掩太陽而過，則日光為所遮，故為日食。非此二日，則無薄蝕之理。」其說亦通。

慶善橋饒州學非范文正公所建，予既書之矣。城內慶善橋之說，亦然。比因郡人修橋，拆去舊石，見其上鏤云：「康定庚辰。」案范公以景祐乙亥為待制，丙子知開封府，黜知饒州，後徙潤、越，至庚辰歲乃復職，帥長安，既去此久矣。

西漢以來加官《漢書·百官表》云侍中、左右曹、諸吏、散騎、中常侍，皆加官。所加或將軍、列侯、卿、大夫、將、都尉。給事中亦加官。所加或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。其侍中、中常侍得入禁中，諸曹受尚書事，諸吏得學法，散騎並乘輿車。並，步浪反。案漢世除授此等稱謂，殆若今之兼職者，不甚為顯秩，然魏相以御史大夫兼給事中。它如劉向以宗正，散騎、給事中；蘇武以右曹，典屬國；揚雄為諸吏；光祿大夫是也。至於金日碑以降虜為侍中，其子賞、建，諸孫常、敞、岑、明、涉、湯、融、欽，皆以左曹、諸吏、侍中，故班史贊之云：「七世內侍，何其盛也！」蓋如今時閣門宣贊、祇候之類。但漢家多用士人，武帝所任莊助、朱買臣、吾丘壽王、東方朔諸人，皆天下選，此其所以為人貴重。東漢大略亦然。晉、宋以來，又有給事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、散騎侍郎等，皆為兼官，但視本秩之高下。已而復以將軍為寵，齊高帝以太子詹事何戢領選，以戢貴重，欲加常侍，褚淵曰：「臣與王儉既已左珥，若復加戢，則八座遂有三貂。若帖以驍、游，亦為不少。」乃以為吏部尚書，加驍騎將軍。唐有檢校官、文武散階、憲銜，乃此制也。國朝自真宗始創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、直閣職名，尤為仕宦所慕。今自觀文殿大學士至直秘閣，幾四十種，不刊之典，明白易曉，非若前代之冗泛雲。呂望非熊自李瀚《蒙求》有「呂望非熊」之句，後來據以為用。然以史策考之，《六韜》第一篇《文韜》曰：「文王將田，史編布卜曰：『田於渭陽，將大得焉。非龍非影，非虎非羆，兆得公侯，天遣汝師。』」文王曰：「兆致是乎？」史編曰：「編之太祖史疇，為禹占得臯陶兆。」《史記》云：「呂尚窮困年老，以漁釣乾西伯，西伯將出獵，卜之，曰：『所獲非龍非影，非虎非羆，所獲霸王之輔。』」後漢崔駰《達旨》，云「漁父見兆於元龜」，注文乃引《史記》「非龍非影，非熊非羆」為證。今之《史記》，蓋不然也。「非熊」出處，惟此而已。

唐曹因墓銘慶元三年，信州上饒尉陳莊發土得唐碑，乃婦人為夫所作。其文曰：「君姓曹，名因，字鄙夫，世為鄱陽人。祖、父皆仕於唐高祖之朝，惟公三舉不第，居家以禮義自守。及卒於長安之道，朝廷公卿、鄉鄰耆舊，無不歎息。惟予獨不然。謂其母曰：『家有南畝，足以養其親；室有遺文，足以訓其子。尚形天地間，範圍陰陽內，死生聚散，特世態耳，何憂喜之有哉！』予姓周氏，公之妻室也。歸公八載，恩義有奪，故贈之銘曰：『其生也天，其死也天，苟達此理，哀復何言！』」予案唐世上饒本隸饒州，其後分為信，故曹君為鄱陽人。婦人能文達理如此，惜其不傳，故書之，以裨圖志之缺。

唐史省文之失楊虞卿兄弟，怙李宗閔勢，為人所奔向。當時為之語曰：「欲入舉場，先問蘇、張，蘇、張尚可，三楊殺我。」而《新唐書》減去「先」字。李德裕《賜河北三鎮詔》曰：「勿為子孫之謀，欲存輔車之勢。」《新書》減去「欲」字。遂使兩者意義為不經鏘激越，此務省文之失也。

李德裕諭命李德裕相武宗，言從計行。韋弘質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錢穀，德裕奏言：「管仲明於治國，其語曰：『國之重器，莫重於令。令重君尊，君尊國安，治人之本，莫要於令。故曰虧令者死，益令者死，不行令者死，留令者死，不從令者死，五者無赦。』」又曰：「令在上，而論可否在下，是主威下係於人也。」大和後，風俗浸敝，令比於上，非之在下，此敝不止，無以治國。臣謂制置職業，人主之柄，非小人所得乾，弘質賤臣，豈得以非所宜言，妄觸天聽，是輕宰相也。」德裕大意，欲朝廷尊，臣下肅，而政出宰相，故感憤切言之。予謂德裕當國，它相取充位而已。若如所言，則一命一令之出，臣下皆不得有言，諫官、御史、給事、舍人之職廢矣。弘質位給事中，亦非賤臣。宜其一朝去位，遂罹抵職，皆自取之也。

漢武唐德宗漢張湯事武帝，舞文巧低以輔法，所治夷滅者多，旋以罪受誅。上惜湯，稍進其子安世，耀為尚書令。安世宿衛忠正，肅敬不怠，勤勞國家，卒為重臣，其可大用不疑。而武帝之意，乃以父湯故耳。唐盧杞相德宗，奸邪險賊，為天下禍。以公議不容，讎逐致死。帝念之不忘，擢敘其子元輔，至兵部侍郎。元輔端靜介正，能紹其祖奕之忠規，陟之台省要官，宜也。而德宗之意，乃以父杞故爾。且武帝之世，群臣不幸而誅者，如莊助、朱買臣、吾丘壽王諸人，及考終名臣，如汲黯、鄭莊、董仲舒、卜式，未嘗恤其孤。德宗輔相之賢，如崔祐甫、李泌、陸贄，皆身沒則已，而獨於湯、杞二人惓惓如此，是可歎也！

諸公論唐肅宗唐肅宗於干戈之際，奪父位而代之。然尚有可諷者，曰：「欲收復兩京，非居尊位，不足以制命諸將耳。」至於上皇還居興慶，惡其與外人交通，劫徙之西內，不復定省，竟以怏怏而終，其不孝之惡，上通於天。是時，元次山作《中興頌》，所書天子幸蜀，太子即位於靈武，直指其事。殆與《洪範》云「武王勝殷殺受」之辭同。其詞曰：「事有至難，宗廟再安，二聖重歡。」既言重歡，則知其不歡多矣。杜子美《杜鵑》詩：「我看禽鳥情，猶解事杜鵑。」傷之至矣。顏魯公《請立放生池表》云：「一日三朝，大明天子之孝；問安視膳，不改家人之禮。」東坡以為彼知肅宗有愧於是也。黃魯直《題磨崖碑》，尤為深切。「撫軍監國太子事，何乃趣取大物為？事有至難天幸耳，上皇局脊還京師。南內淒涼幾苟活，高將軍去事尤危。臣結春陵二三策，臣甫《杜鵑》再拜詩。安知忠臣痛至骨，世上但賞瓊瑤詞！」所以揭表肅宗之罪，極矣。

孫馬兩公所言盧照鄰有疾，問孫思邈曰：「高醫愈疾奈何？」答曰：「天有四時五行，寒暑迭居，和為雨，怒為風，凝為雪，張為虹霓，天常數也。人之四支五藏，一覺一寐，吐納往來，流為榮衛，章為氣色，發為音聲，人常數也。陽用其形，陰用其精，天人所同也。失則蒸生熱，否生寒，結為瘤贅，陷為癰疽，奔則喘乏，竭則焦槁，發乎面，動乎形。天地亦然，五緯縮贏，彗彗飛流，其危也。寒暑不時，其否也。石立土踣，是其瘤贅。山崩土陷，是其癰疽。奔風暴雨，其喘乏。川瀆竭涸，其焦槁。高醫導以藥石，救以砭劑，聖人和以至德，輔以人事，故體有可癒之疾，天有可振之災。」睿宗召司馬子微問其術，對曰：「為道

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夫心目所知見，每損之尚不能已，況攻異端，而增智慮哉！」帝曰：「治身則爾，治國若何？」曰：「國猶身也，故遊心於淡，合氣於漠，與物自然，而無私焉，而天下治。」孫公、司馬所言，皆至道妙理之所寓，治心養性，宜無出此者矣。

元微之詩《唐書·藝文志》元稹《長慶集》一百卷，《小集》十卷，而傳於今者，惟閩、蜀刻本，為六十卷。三館所藏，獨有《小集》。文惠公鎮越，以其舊治，而文集蓋缺，乃求而刻之。外《春遊》一篇云：「酒戶年年減，山行漸漸難。欲終心懶慢，轉恐興闌散。鏡水波猶冷，稽峰雪尚殘。不能辜物色，乍可怯春寒。遠目傷千里，新年思萬端。無人知此意，閒憑小闌干。」白樂天書之，題云「元相公《春遊》」。錢思公藏其真跡，穆父守越時，摹刻於蓬萊閣下，今不復存。集中逸此詩，文惠為列之於集外。李端民平叔嘗和其韻寄公云：「東閣經年別，窮愁客路難。望塵驚岳峙，懷舊各雲散。茵醉恩逾厚，檣歌興未殘。馮唐嗟已老，范叔敢言寒。玉燭調魁柄，陽春在筆端。應憐掃門役，白首滯江於。」樂天所書，予少時得其石刻，後亦失之。

諫繚綾戲龍羅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，穆宗詔索盤繚繚綾千匹，德裕奏言：「立鵝、天馬、盤繚、掬豹，文采怪麗，惟乘輿當御，今廣用千匹，臣所未諭。」優詔為停。崇寧間，中使持御筭至成都，令轉運司織戲龍羅二千，繡旗五百，副使何常奏：「旗者，軍國之用，敢不奉詔。戲龍羅唯供御服，日衣一匹，歲不過三百有奇，今乃數倍，無益也。」詔獎其言，為減四之三。以二事觀之，人臣進言於君，切而不訐，蓋無有不聽者。何常所論，甚與德裕相類雲。詳正學士唐太宗時，命秘書監魏徵寫四部群書，將藏內府，置仇正二十員。後又詔虞世南、顏師古踵領之，功不就。顯慶中罷仇正官，使散官隨番刊正。後詔東台侍郎趙仁本等，充使檢校，置詳正學士以代散官，此名甚雅，不知何時罷去。然秘書省自有校書郎、正字，使正名責實足矣。紹興中以貴臣提舉秘書省，而置編定書籍官二員，亦其類也。